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19〕369号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39 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东、丁鹤、王玮、张磊代表：

各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国道 109 线小坝过境段改线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青铜峡市 2017 年提出，由青铜峡市负责建设国道 109 线小坝过境段，要求交通运输厅帮助争取国家补助资金给予支持。为支持青铜峡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，我厅在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期调整时，积极争取将该项目调增列入国家“十三五”国道改造项目库，全力争取车购税补助资金推动项目实施。

由于项目改线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穿越水源地保护区、配套资金未落实等原因，青铜峡市至今没有完成项目前期批复手续，且表示希望暂缓实施该项目，致使原争取增列至交通运输部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项目不能按期实施。

“十三五”期，我厅用于支持普通公路项目建设的资金，主要来自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财政一般债券资金，自治区每年安排普通公路项目建设的一般债券资金非常有限，远

不能满足全区普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因此，我厅对于该项目的资金只有交通运输部按投资标准补助的车购税，没有其他资金来源，无法全额补贴该项目建设。

我厅将积极配合指导青铜峡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督促地方落实配套资金，争取尽快完成项目前期审批，力争早日开工建设。只要项目开工建设，符合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资金申请条件，我厅将积极帮助列入交通运输部年度建设计划，申请车购税资金支持。

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另外，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联系方式：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0951-6076657、6076703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发